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项目 (徐闻段)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及 公众参与公告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项目(徐闻段)(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总面积 167.6002 公顷,其中涉及征收徐闻县迈陈镇白坡、北街、打银、龙潭、迈陈、青桐、新地、迈市(社区)等 8 个村委会(居委会)的集体土地共 148.0565 公顷,其余 19.5437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 号)的有关规定,需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进行公告,收集和征求公众关于该项目用地征收土地(以下简称本次征地)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用地概要

1.项目用地名称: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项目(徐闻段)。

2.拟用地单位: 徐闻县土地征用储备服务中心。

3.征地位置范围: 徐闻县迈陈镇白坡、北街、打银、龙潭、

迈陈、青桐、新地、迈市（社区）等 8 个村委会（居委会）辖区范围内，详见預告附图。

4.土地现状：征收土地面积 148.0565 公顷，其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41.8666 公顷（其中耕地 72.1460 公顷<涉及水田 24.6448 公顷>、园地 19.7743 公顷、林地 41.1360 公顷、草地 2.89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5.9118 公顷）、建设用地 4.1611 公顷、未利用地 2.0288 公顷。收回（使用）国有土地 19.5437 公顷，其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8.2471 公顷（其中耕地 0.0674 公顷<涉及水田 0.0509 公顷>、园地 14.0491 公顷、林地 3.5307 公顷、草地 0.02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759 公顷）、建设用地 0.7956 公顷、未利用地 0.5010 公顷。

合计征收（收回）土地共 167.6002 公顷，其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60.1137 公顷（其中耕地 72.2134 公顷<涉及水田 24.6957 公顷>、园地 33.8234 公顷、林地 44.6667 公顷、草地 2.92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6.4877 公顷）、建设用地 4.9567 公顷、未利用地 2.5298 公顷。

5.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6.征收土地目的：拟用于建设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项目（徐闻段）。

7.补偿标准：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 号）的规定执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5〕4 号）的规定执行。

二、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1. 对本次征地所涉及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等内容进行评估。
2. 对本次征地的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估。
3. 对本次征地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评估。
4. 对本次征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提出改进措施或项目实施建议。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本次征地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2. 本次征地对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村委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切身利益的影响。
3. 实施本次征地对当地社会稳定有何主要风险。
4. 公众对实施本次征地的态度。
5. 公众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征地实施单位、所在地乡镇政府名称及联系方式

（一）实施单位：徐闻县土地征用储备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城东大道北路2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9129745689

（二）所在地乡镇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

联系人：柯先生

电话：13169111326

五、公告时间

2026年8月7日至8月16日止，公告时间为期10天。

六、公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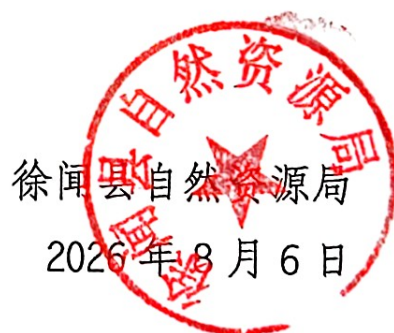
1. 公众可以通过书面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与本次征地社会稳定风险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自公告之日起10天内，征地实施单位或受委托的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3. 公众对本次征地如有社会稳定风险的建议或意见，可自公告之日起10天内，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提出。

特此公告。

附件：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项目（徐闻段）征地范围图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项目（徐闻段）
征地范围图（总图）

